

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，不要作難，不要勉強，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。

奉獻可以



2 「指定用途」嗎？

文／馬家驊 圖／張黑熊

指定用途奉獻的核心價值不在「指定用途」，而在「奉獻的心意」。

一. 前言

安息日聚會結束，負責人宣布教會即將建堂。可愛的Sean，回家就把撲滿的錢倒出來，數了數，拿出一半的零用錢說要奉獻給教會，做為買鋼琴之用。哥哥在旁看了，也把壓歲錢數一數，三分之一做為建堂奉獻、三分之一給利河伯基金會、三分之一做為世界宣道奉獻。

生活中哪些事物可以指定？又有哪些事物不能指定呢？工作職位可以指定嗎？主治醫師可以指定嗎？受贈對象可以指定嗎？班級導師可以指定嗎？「指定」對自己、對團體，或社會有什麼影響？若不指定，是否會有迥然不同的結果呢？

二. 楔子

有個故事是這麼說的：一位傳道者找來了羅馬人、英國人、美國人和猶太人，請他們向神奉獻。羅馬人說：「願榮耀歸於神！」說完了就把所有的錢捐了出去。

英國人先在地上畫個圓，然後說：「請全能的神決定我該擁有多少！」便把錢撒向天空，當錢落地後，他把落在圈內的歸自己，其它全捐了出去。

美國人也在地上畫圓，把錢灑向空中。不過，落在圈內的他捐了出去，落在圈外的則歸給自己。

最後，輪到猶太人奉獻。他倒是沒在地上畫圓，而是直接把錢都拋向空中，一邊說道：「偉大的神，祢想要多少就自己拿吧！不要的再還我。」

三. 聖經中的指定用途奉獻

1. 幫補耶路撒冷的救濟奉獻

論到為聖徒捐錢，我從前怎樣吩咐加拉太的眾教會，你們也當怎樣行。每逢七日的第一日，各人要照自己的進項抽出來留著，免得我來的時候現湊。及至我來到了，你們寫信舉薦誰，我就打發他們，把你們的捐資送到耶路撒冷去（林前十六1-3）。

但現在，我往耶路撒冷去供給聖徒。因為馬其頓和亞該亞人樂意湊出捐項給耶路撒冷聖徒中的窮人。這固然是他們樂意的，其實也算是所欠的債；因外邦人既然在他們屬靈的好處上有分，就當把養身之物供給他們（羅十五25-27）。

這是保羅對眾教會的吩咐，請他們幫助耶路撒冷的教會，依照保羅書信記載，這是一次規模甚大的募捐，包括加拉太的眾教會、亞西亞的眾教會、馬其頓的眾教會，和亞該亞的眾教會等都有參與。

依據保羅的描述，可以看出這是「指定用途」奉獻，除了「指定用途」之外，還是「定期奉獻」，而且是由「專人負責」。

2. 寡婦的奉獻

另外，在「寡婦的奉獻」故事裡（可十二41-44；路二一1-4），耶穌譴責了文士和法利賽人之後，來到了聖殿外邦人院和婦女院之間的「美門」坐著休息。

耶穌坐在聖殿庫房的對面，看大家怎樣投錢在奉獻箱。很多有錢人投進許多錢；後來一個窮寡婦上來，投進兩個小錢。

前述經文的背景便是：在聖殿的婦女院，設置了13個外型像是喇叭的奉獻箱，每個箱子所收的奉獻都有指定的用途，如買香料、刷洗金銅器等。耶穌當時坐著觀看眾人如何將錢投入奉獻箱。

四. 教會中的指定用途奉獻

如果仔細看一下教會的奉獻收據，有著許許多多的「奉獻項目」，例如：什一奉獻、感恩奉獻、教會佈道奉獻、靈恩會費奉獻、教會救濟奉獻、教會建築奉獻、國內福音開拓基金、文字宣道基金、世界傳道基金、救濟基金等。

除了「什一奉獻」、「感恩奉獻」可歸納於非指定用途奉獻，其餘奉獻項目實際上都是有指定用途的奉獻，甚至在左下方還有一項「其他奉獻」。

五. 奉獻者不一定是信徒

本會是依據「民法」及「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」成立的宗教財團法人，除信徒「奉獻」外，任何自然人或法人都可以自由「捐贈」，特別是當重大天災發生時（例如：南亞海嘯、日本遭受強震及海嘯侵襲、泰國遭受豪雨洪水肆虐等），若教會發起捐款活動，任何人都可以熱烈響應這些有意義的活動。

曾有某一慈善相關團體，因募捐之捐款用途經媒體披露後，在輿論界掀起軒然大波。媒體指控該團體網站雖聲稱曾援助某些受捐助者，但經查證後，一些受捐助者並未收到援助款項，因此，媒體指出該機構的財務透明度實在有改善的必要。

完善的行政和財務管理，其實也是一個好管家應有的表現，雖然有些社會福利或宗教、慈善機構的強項往往是推動各項慈善及福音願景，在行政程序上會較為鬆散，但這並不是行政和財政混亂的藉口。而行政並不等於官僚，好的行政作為，很多時候反而可提高事工的果效及捐款者的信任度。

六. 指定用途奉獻的核心價值不在「指定用途」，而在「奉獻的心意」

有時候會聽到教會中有人議論，指定用途的奉獻合理嗎？指定用途的奉獻也算奉獻嗎？

有一個基督徒，他把兩張鈔票放在褲子左右兩邊口袋，一邊100元，另一邊1,000元。100元用作奉獻，1,000元準備報名參加活動。

當他要奉獻的時候，他把兩張鈔票拿出來看個清楚，再放進口袋，他伸進左邊口袋拿出錢奉獻了，奉獻完畢後，他暗暗地再把手伸入右邊口袋，看一看1,000元在不在，手摸到了，他便安心參加聚會。聚會結束，他立刻拿出鈔票要去報名活動，最後，發現口袋裡只剩下100元。

上面的故事中，在奉獻的「心態」上，他到底是奉獻100元，還是1,000元呢？

筆者以為，指定用途奉獻的核心價值不在「指定用途」，而在「奉獻的心意」。

大衛雖不能直接建造聖殿，但他仍舊盡自己所能，將自己積蓄的金銀奉獻，又鼓勵各族長和各支派的首領奉獻，為要使所羅門建造聖殿時，有充足的金銀和材料，以完成聖殿！這也是指定用途奉獻。

七. 結語

奉獻可不可以指定用途呢？奉獻的核心價值又是什麼？奉獻的真正接受對象又是誰呢？神所看重的奉獻是什麼？我們奉獻時是什麼想法與心態？是全然的感謝？或是想要以奉獻交換神的賜福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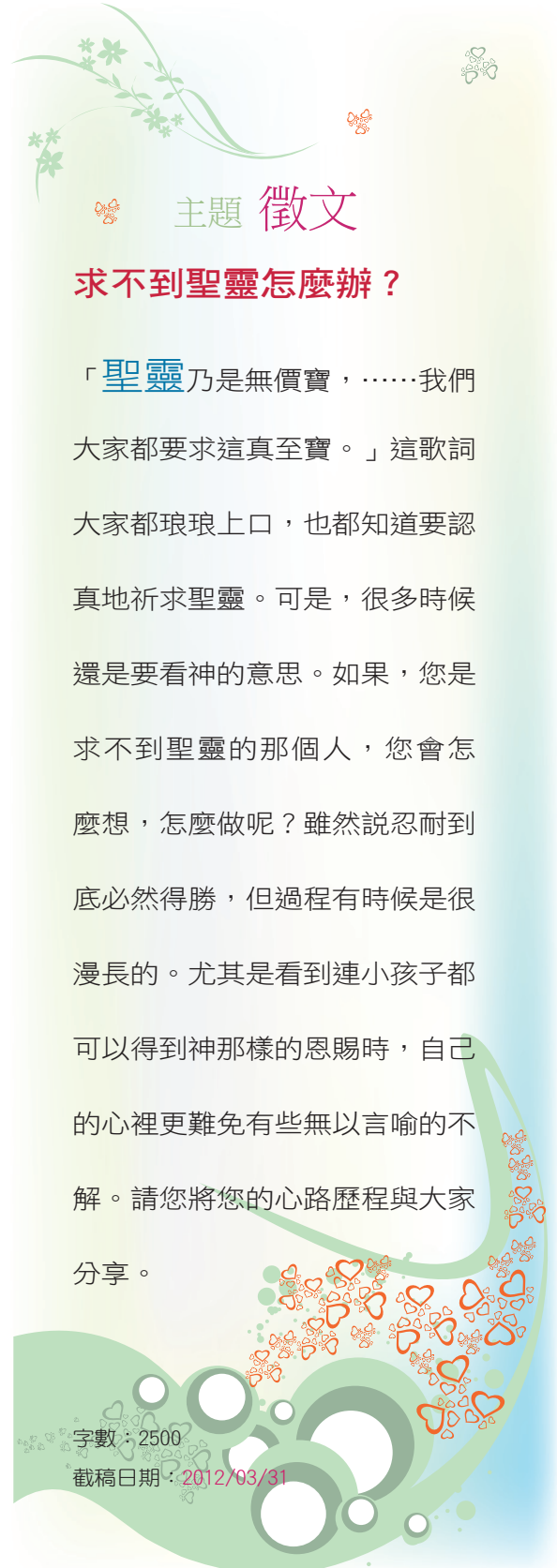
記得有位弟兄曾說，神如此愛他，他希望有一天自己能夠為神而「死」，我永遠

忘不了他說這話時堅毅的眼神。一般常聽見「為主而活」，突然間聽見有人說期待有一天能「為主而死」，著實震撼了我的心。

讚美詩第420首第1節歌詞提到：「救主為愛捨命，憐我、救我；我不該為自己保留什麼。……今願將我所有，奉獻與祢」。願以這段歌詞與所有弟兄姊妹共同學習。

參考資料：

1. Yuan-Lin Conservative Baptist Church. Available at: <http://ylcbc.fhl.net/>. Accessed 3 December 2011.
2. The Oriental Horizon Christian Church. Available at: <http://horizon.org.hk/all.htm>. Accessed 3 December 2011.
3. 跟隨基督的腳蹤行。Available at: <http://www.pcchong.net/JesusChrist/Jesus133.htm>. Accessed 3 December 2011.
4. Christian Weekly. Available at: <http://www.christianweekly.net/index.html>. Accessed 3 December 2011.
5. 陳終道著，《聖經中的得勝者》，The Victors In The Bible Of Old Testament Figures。香港：宣道。



主題 徵文

求不到聖靈怎麼辦？

「**聖靈**乃是無價寶，……我們大家都要求這真至寶。」這歌詞大家都琅琅上口，也都知道要認真地祈求聖靈。可是，很多時候還是要看神的意思。如果，您是求不到聖靈的那個人，您會怎麼想，怎麼做呢？雖然說忍耐到底必然得勝，但過程有時候是很漫長的。尤其是看到連小孩子都可以得到神那樣的恩賜時，自己的心裡更難免有些無以言喻的不解。請您將您的心路歷程與大家分享。

字數：2500
截稿日期：2012/03/31